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分會

會員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105.11.29 第 20-7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一、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分會(以下簡稱本分會)為選舉會員大會代表(以下簡稱會員代表)，以執行本分會組織章程之會員大會事宜，特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訂定本辦法。
- 二、本分會依技術領域區分為多個支會，各支會主席為當然會員代表，其餘支會會員代表由各支會辦理選舉產生。不屬於任何支會之分會會員代表由本分會辦理選舉產生。辦理會員代表選舉時，應一併選出候補會員代表，候補名額為應選名額(不含支會主席)的五分之一；如有餘數，自動進位。
- 三、各支會應加選之會員代表名額按辦理選舉當月之各支會會員總數決定；支會會員總數扣除 30 後，每 30 人加選會員代表 1 席，不足 1 席部分以四捨五入計。
- 四、不屬於任何支會之分會會員代表名額按辦理選舉當月之對應會員總數決定；每 30 人選舉會員代表 1 席，不足 1 席部分以四捨五入計。
- 五、會員代表之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以本分會會員為限，但不含學生分會/支會會員；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資格，即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
- 六、會員代表任期兩年，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進行改選，得連選連任。
- 七、支會會員代表如無法履行職權時，其所屬支會得以候補會員代表替代之。不屬於任何支會之會員代表如無法履行職權時，本分會得以候補會員代表替代之。
- 八、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與當選名冊經本分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十、本辦法經本分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